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上易字第213號

上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鄭志強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7年度易字第505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98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鄭志強（下稱被告）與告訴人呂浩瑋係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同事，被告自民國105年9月7日起至同年11月11日止，陸續向告訴人呂浩瑋借款合計新臺幣（下同）26萬元，被告明知自己無資力，且無還款意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及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之犯意，於106年2月7日某時，前往告訴人呂浩瑋位於彰化縣○○鄉○○村○○路○○○○號住處，向告訴人呂浩瑋謊稱要以匯款之方式還款，但需告訴人呂浩瑋將其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行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銀帳戶）存摺、提款卡（含密碼）借給他，作為其還錢匯款至前開帳戶之用，致告訴人呂浩瑋陷於錯誤，而將前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等物交付被告。被告詐得前開帳戶提款卡等物後，分別於(一)106年2月7日晚間8時11分許、8時12分許，在彰化縣○○鄉○○村○○路○段○○○號統一便利商店；(二)106年2月7日晚間8時54分許、8時55分許，在彰化縣○○鎮○○路○段○○○號全家便利商店；(三)106年2月10日晚間9時12分許，在彰化縣○○市○○路○段○○○號過溝仔郵局；(四)106年2月24日下午4時10分許，在彰化縣○○鄉○○路○○號之伸港全興郵局；(五)106年3月11日晚間8時56分許，在彰化縣○○鄉○○路○○○號之伸港郵局；(六)106年3月25日晚間7時40分許，在彰化縣○○鎮○○路○段○○○○號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七)106年4月1日晚間8時18分許，在彰化縣○○路0段000號過溝仔郵局；(八)106年4月10日下午6時2分許，在彰化縣○○鄉○○路○○○號之伸港郵局；(九)106年4月25日晚間11時24分許，在彰化縣○○鎮○○路○號之全家便利商店；(十)106年5月9日下午5時54分許，在彰化縣○○市○○路○○○號萊爾富便利商店；(十一)106年5月10日下午5時52分許，在彰化縣○○鎮○○路○號之全家便利商店；(十二)106年5月25日下午5時46分許，在彰化縣○○鎮○○路○號之全家便利商店，均使用前開帳戶之提款卡，並輸入密碼先後操作前開各處之自動櫃員機，使自動付款設備誤認其係有權持有該金融卡之人，而以此不正方法，接續14次提領呂浩瑋上開土地銀行帳戶內之存款20,000元、20,000元、20,000元、8,000元、11,000元、12,000元、11,000元、11,000元、800元、11,000元、10,000元、1,900元、11,000元、11,000元，合計158,700元（起訴書就部分提領時間有所誤載，應予更正）。然被告自始至終均未曾匯款入上開土地銀行帳戶，分毫未還款予告訴人呂浩瑋。嗣經告訴人呂浩瑋要求被告返還前開土地銀行帳戶資料後，發現帳戶內之款項只餘280元，才知受騙上當並報警處理，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同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等罪嫌。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2項規定：「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在學理上，以嚴謹證據法則稱之，係為保護被告正當法律程序權益而設，嚴格限制作為判斷、認定基礎之依據，必須係適格之證據資料，並經由完足之證據提示、辨認、調查與辯論，始能為不利於被告之有罪判決，至於對其有利之無罪判決，自不在此限。學理上乃有所謂彈劾證據，與之相對照，作用在於削弱甚或否定檢察官所舉不利被告證據之證明力，是此類彈劾證據，不以具有證據能力為必要，且毋庸於判決理由內，特別說明其證據能力之有無（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761號判決

意旨可資參照)。復按犯罪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的  
刑罰權之基礎，自須經嚴格之證明，故其所憑之證據不僅應  
具有證據能力，且須經合法之調查程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  
罪認定之依據。倘法院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  
，而為無罪之諭知，即無前揭第154條第2項所謂「應依證據  
認定」之犯罪事實之存在；因此，同法第308條前段規定，  
無罪之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  
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  
所使用之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  
力之傳聞證據，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故無罪之判決  
書，就傳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  
敘說明（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參照）。本  
件被告被訴上開罪嫌，經認定犯罪不能證明而為無罪諭知，  
依前開說明，毋庸論述所援引有關證據之證據能力，合先敘  
明。

三、另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所謂認定犯罪  
事實之證據，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  
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  
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  
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致使無法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  
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  
定（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105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  
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參照）。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  
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  
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  
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  
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  
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  
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參照）。再告訴

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必告訴人所述被害情形無瑕疵可指，且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其供述始足據為判決之基礎（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300號、32年上字第657號判例參照）。

四、公訴人認被告涉有前開罪嫌，無非係以告訴人呂浩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981號卷【下稱偵卷】第16至18、20至22、23至24、49至51、61頁）、證人即告訴人之父親呂燈科、母親洪梅玉於偵查中之證述（偵卷第64至66頁）、彰化縣警察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卷第19頁）、土銀帳戶存摺影本及交易明細（偵卷第25至27、29至33頁）、本票影本（偵卷第28頁）、郵政自動櫃員機、台新銀行及國泰世華銀行之自動櫃員機錄影帶翻拍照片（偵卷第41至44頁）等，為其主要論據。

五、訊據被告固坦承確有上開向告訴人取得土銀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並持告訴人土銀帳戶之提款卡提領前揭款項之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詐欺犯行，辯稱：其先前就曾經向告訴人借過錢，之後為了再次向告訴人借錢，才會直接跟告訴人借土銀帳戶的提款卡和存摺方便提領，因為其答應會支付高額利息，所以告訴人願意再借給其，其沒有要騙告訴人，只是後來還不出本金云云（原審卷第13頁反面至14、31頁反面、119至120頁）；其是以借錢為主因拿提款卡，因為向告訴人借錢，告訴人還要領錢會造成他時間上的不便，所以取得他的提款卡是要向他借錢時，由其自己提領，是在106年2月7日在告訴人住處向他取得帳戶資料，其和告訴人在同一家公司任職，所以每個月薪資入帳是10日及25日，向告訴人拿的帳戶就是薪資轉帳的帳戶；因為先前其陸續向告訴人借26萬元，拿了提款卡之後，單據就可以作為彙整金額的證明；就是過一段時間，拿單據作為證明，逐筆領款的時候並沒有向告訴人說，事後用單據來核對時間、金額，總共領了15萬8700元；當時也約定還款時再用提款卡在自動櫃員機提款，

01 存摺再補摺；先前借的26萬元的借款利息，是用現金償還；  
02 借款15萬8700元部分利息未付；當時並沒有約定交付給其的  
03 帳戶使用多久，利息的部分是要累積到一定的總金額再償還  
04 ，當時約定借10萬元，一個月利息1萬元云云（見本院卷第4  
05 7頁）；其向告訴人拿取帳戶資料是為了向告訴人借款及日  
06 後方便還款之用；見先前借款26萬元尚未還，利息都有在償  
07 還，但本金還沒有償還，現在強制執行被扣薪；因為後續無  
08 法清償所以才再跟告訴人溝通協商繼續借款，請他幫忙，一  
09 樣盡量會把利息還他，因為其需要本金做資金上的處理云云  
10 （見本院卷第47、48頁）；其因要處理後續資金上的缺口，  
11 因為股票投資失利，有欠一些債務；並未以告訴人帳戶為其  
12 個人使用，就只有用直接提領的方式向告訴人借款；其是藉  
13 由朋友操盤，資金都由朋友先填補，欠了將近80萬元，陸陸  
14 續續在填補該資金的缺口；朋友說是投資權證。此外，還有  
15 跟朋友、公司同事借款的債務，所以資金缺口越來越大；10  
16 6年2月7日借帳戶期間債務約有上百萬，因為借錢給別人高  
17 息，才會越滾越大；當時月薪約3萬元左右；其因玩股票權  
18 證才陸續貸款發生問題云云（見本院卷第50、51頁）；其會  
19 借款是因為有資金缺口，因為借款所以才被用高額利息借款  
20 ，事後本金及利息無法償還，才會造成這樣的局面，告訴人  
21 父親才會提告強制其還款；一開始借款，一定是其有能力支  
22 付利息，是因為最後我的資金缺口愈來愈大的時候，連利息  
23 都支付不出來，才會造成這樣的局面，之前其與告訴人感情  
24 非常好，才會以這樣的方式借款，但絕非是詐欺的方式欺瞞  
25 欺負他，日後其也是有與告訴人父母協商還款，只是其沒有  
26 辦法一次性全面還款，原本要以分期還款，但告訴人父親不  
27 同意，所以才會提告，現在其跟告訴人達成以扣抵薪資還款  
28 ，日後如有能力會再與告訴人協商還款云云（見本院卷第76  
29 、77頁）。

30 六、經查：

31 (一)被告向告訴人表示有資金需求要借錢，故告訴人於105年9月7

01 日至11月11日，先後5次提領了共26萬元借與被告，借款累  
02 積到26萬元後，被告向告訴人表示12月開始每個月會給付1  
03 萬元利息，嗣後並以交付現金2萬元之方式，支付105年12月  
04 及106年1月之利息，再於106年2月12日以代繳學費共28,463  
05 元之方式，支付106年2月以後之利息；嗣告訴人於105年11  
06 月18日至12月17日，先後3次借了被告共2萬元，但這3筆共2  
07 萬元之借款已由被告以現金支付之方式還清；106年1月25日  
08 至2月3日告訴人父親在臺灣期間，被告與告訴人曾彙算借款  
09 金額，並由被告簽發1張發票日為106年1月27日、金額為26  
10 萬元之本票交給告訴人，再轉交給告訴人父親；嗣告訴人於  
11 106年2月7日，將土銀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交給被告，被告  
12 遂持土銀帳戶提款卡，陸續於上開表格所示之106年2月7日  
13 至5月25日間，多次提領土銀帳戶中之現金共15萬8千7百元  
14 ，迄至106年6月2日，始將土銀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歸還予  
15 告訴人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於原審審理中證述明確（見  
16 原審卷第85、86至86頁反面、89頁反面、91、92頁），被告  
17 於就上開情節亦不爭執，且有ATM跨行使用交易明細（見原  
18 審卷第21至23頁）、被告及告訴人間之LINE對話紀錄（見原  
19 審卷第37至39頁）、土銀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原審卷第  
20 53至55頁）、被告簽發之本票（見偵卷第28頁）、學費繳費  
21 收據（見偵卷第54頁）等附卷可稽。

22 (二)又告訴人之土銀帳戶於105年9月7至105年11月11日間，分別  
23 提款5萬元、5萬元、2萬元、10萬元、4萬元，共計26萬元；  
24 另告訴人分別於105年11月18日提領1萬元，105年12月5日提  
25 領4千元、105年12月17日提領1萬元（即其中6千元借與被告  
26 ），復於(一)106年2月7日晚間8時11分許、8時12分許提領2萬  
27 元、2萬元，(二)106年2月7日晚間8時54分許、8時55分許提領2  
28 萬元、8千元，(三)106年2月10日晚間9時12分提領1萬1千元，  
29 (四)106年2月24日下午4時10分許提領1萬2千元，(五)106年3月  
30 11日晚間8時56分許提領1萬1千元(六)106年3月25日晚間7時40  
31 分許提領1萬1千元，(七)106年4月1日晚間8時18分許提領8百

元，(八)106年4月10日下午6時2分許提領1萬1千元，(九)106年4月25日晚間11時24分許提領1萬元，(十)106年5月9日下午5時54分許提領1千9百元，(十一)106年5月10日下午5時52分許提領1萬1千元，(十二)106年5月25日下午5時46分許，提領1萬1千元等情，有告訴人土銀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可參（見原審卷第53至55頁），此與上開告訴人所述情節互核相符。是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三)告訴人於106年2月7日將土銀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交給被告之原因，依告訴人所指訴係因被告要用ATM匯款或存款的方式還錢給我，所以才將存摺、提款卡交給被告等情，另被告則辯以：因為其答應會支付高額利息，所以告訴人願意再次借錢給其，會直接跟告訴人商借土銀帳戶的提款卡和存摺，是為了提領方便云云，二者所述有別。告訴人於106年2月7日交付存摺及提款卡時，已經年滿20歲而成年，且在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數年（見原審卷第85頁），復在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就讀中（見偵卷第54頁），應具備一定社會經驗及智識能力，對他人欲以匯款、存款或轉帳等方式將錢匯入自己帳戶，僅需提供自己的帳戶號碼即可，當無須交付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及密碼之必要；而近年來犯罪集團使用他人帳戶，作為指示被害人匯款工具之犯罪類型層出不窮，並廣經媒體披載，凡對社會動態非毫不關注者均能知曉，然告訴人卻因被告欲以ATM還錢，即將土銀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輕易交出，殊與常情有違。況該土銀帳戶係告訴人任職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帳戶，每月即有公司撥付薪資至該帳戶，告訴人竟將該土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全然交付與被告，客觀上使被告得以隨時提領支配使用該帳戶款項之狀態，告訴人將該帳戶存摺、提款卡連同密碼一併交予被告，已難認僅係交戶資料與被告供其還款之用。且觀被告與告訴人於106年6月19日之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寫到：「阿強你跟我借錢的紀錄拍給我我要核對看看」（見原審卷第40頁），而證人即告訴人於原審審理中證稱：這個對話是指被告於本

案提領的15萬多元（見原審卷第92頁反面）。由此觀之，就告訴人當時的認知中被告於本案提領之158,700元當係是向告訴人「借錢」等情，則被告辯以告訴人交付帳戶資料係供其借款一節，自非全然不可能。

(四)另告訴人之父呂燈科何時得知被告曾向告訴人借錢一事，證人即告訴人於原審審理中證稱：105年11月11日其借給被告的錢總額達到26萬元後，其父親才發現，時間是105年11月底（原審卷第87至87頁反面）；嗣經原審提示告訴人父親之入出境紀錄，告訴人復改稱：其父親知道的時間，應該是105年12月15日至12月22日間，他發現此事後就催其趕快向被告要回來（原審卷第91頁正反面）。然證人呂燈科於原審審理中明確證稱：其確定是於105年10月25日至11月1日這段在臺灣的期間，拿我們全家的存摺去刷，因而發現被告向告訴人借錢的事，當時借款總金額還沒達到26萬元，其發現後馬上請被告到其家說明，並要他趕快還錢，被告說要讓告訴人有利息賺，但其說過年前要拿回本金，不要再賺他的利息等語（見原審第106頁反面至107、111頁正反面）。告訴人及其父親之上開證述內容有出入，而告訴人之說法前後不一，反觀告訴人父親既證稱其能確定是105年10月25日至11月1日這段期間，發現被告向告訴人借錢一事，且能確定當時借貸金額未達26萬元，自應以告訴人父親之證述內容較為可信。且依告訴人之父呂燈科之入出境資料觀之，證人呂燈科於105年10月25日至105年11月1日、105年12月15日至105年12月22日、106年1月25日至106年2月3日、106年3月31日至106年4月7日、106年5月26日至106年6月2日係在境內（見原審卷第96頁），可知告訴人於其父親發現借貸情事，並介入要求被告儘速還錢後，仍於105年11月10日、11月11日、11月18日、12月5日、12月17日，先後提領5筆現金借給被告（總金額共16萬元，但其中後3筆共2萬元已還清），而告訴人父親於原審審理中證稱：其對告訴人上開5筆借款完全不曉得（院卷第111頁反面至112頁反面），顯然告訴人於交付存摺



01 及提款卡予被告前，在其父已反對借款與被告之情形下，仍  
02 有在其父不知情之情形借款與被告之情事。

03 (五)另證人即告訴人之父呂燈科於原審審理中證稱：其於105年  
04 10月底發現告訴人借錢給被告的事後，有持續關心，但告訴  
05 人都說被告沒有還錢，106年3月31日至4月7日這段返臺期間  
06 ，告訴人有跟其說因為被告要還錢，所以把存摺及提款卡交  
07 給被告，其有叫告訴人要拿回來，到了106年5月26日至6月2  
08 日這段返臺期間，其有問存摺及提款卡回來沒，但其沒印象  
09 106年6月2日前告訴人是否已經拿回來（見原審卷第113至  
10 114頁）。而觀被告與告訴人之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係自  
11 106年5月26日開始，方有積極向被告索回土銀帳戶之存摺及  
12 提款卡之情事（見原審卷第37頁）。則告訴人於106年2月7  
13 日，即將土銀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交與被告，而告訴人之父  
14 呂燈科於106年3月31日至4月7日這段期間知悉此事，此時被  
15 告既尚未返還先前借款共26萬元，倘被告僅以欲還錢為由向  
16 告訴人取得土銀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以告訴人父以知其情  
17 ，且任意交付帳戶資料與他人可能導致告訴人涉及提供人頭  
18 帳戶牽惹刑責，告訴人之父已要求告訴人取回帳戶資料，然  
19 告訴人遷延至其父於106年5月26日再次返臺時，方有積極向  
20 被告要回存摺及提款卡的動作，告訴人在其父已有異見之情  
21 形下，仍遲未向被告索回帳戶資料，亦與常情有違。

22 (六)綜上，告訴人於106年2月7日交付存摺及提款卡時，已具備  
23 一定社會經驗及智識能力，對他人欲以匯款、存款或轉帳等  
24 方式將錢匯入自己帳戶時，根本無須交付帳戶之存摺及提款  
25 卡等節難謂不知，又輕易交付存摺及提款卡予他人，可能因  
26 此涉及刑責，是告訴人所謂「因被告要用ATM匯款或存款的  
27 方式還錢給我，所以才將存摺、提款卡交給被告」之說法，  
28 顯與常情有違。而告訴人父親早於105年10月25日至11月1日  
29 間，即發現告訴人借錢給被告之事，並介入要求被告盡速還  
30 錢，但告訴人仍於105年11月10日、11月11日、11月18日、  
31 12月5日、12月17日，多次在其父不知情之情形下又提領了5

01 筆現金借與被告，告訴人在其父反對下仍有借款與被告情事  
02 。另告訴人之父於106年3月31日至4月7日間，知悉告訴人將  
03 存摺及提款卡交給被告之事，即要求告訴人向被告索回上開  
04 土銀帳戶，然告訴人並無積極作為索回，且在被告及告訴人  
05 之LINE對話紀錄中，告訴人不僅未稱被告於本案提領15萬8  
06 千7百元之舉動為「盜領」，反而以「借錢」稱之，且被告  
07 曾簽發本票，擔保其先前借貸26萬元債務。從而，告訴人復  
08 於106年2月7日將土銀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交給被告，是否  
09 確因被告向告訴人詐取並未經告訴人同意而恣意提領帳戶內  
10 之款項，已非無疑，自難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11 七、綜上所述，原審判決認本案依公訴人所舉之證據，仍有合理  
12 之懷疑存在，亦即尚未達於可信為真實之程度，致法院未能  
13 對被告形成有罪之確信，則基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  
14 證據法則，而對被告諭知無罪之判決，尚無不合。

15 八、對檢察官上訴部分之說明：

16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

17 1.原審判決以「告訴人若要收受被告還款，只需提供帳號，不  
18 需交付存摺、金融卡或告知密碼」為由，認為告訴人交付土  
19 銀帳戶、告知金融卡密碼的真正原因，不是告訴人所述之「  
20 收受被告還款」，而是借錢給被告。如此判斷，當以「帳戶  
21 本身不會是詐騙的標的」，或「上述手法客觀上不至於使人  
22 陷於錯誤」之經驗法則做為論述基礎，始可成立。但現實上  
23 究竟有無此等經驗法則？容有商榷餘地：

24 ①所謂「若要收受對方金錢，只需提供帳號，不需告知密碼」  
25 之說，固為社會常情，但受騙而提供帳戶的情形也不乏其例  
26 ，如原審法院在101年度易字第364號、103年度易字第651號  
27 、104年度易字第545號等案，對於各該案件之被告提供帳戶  
28 或配合陌生人要求變更密碼之舉，都認定是受騙所致，得出  
29 各該案件之被告不必就犯罪結果負責的結論。帳戶本身都可  
30 以是詐騙標的了，舉輕以明重，本件帳戶有10幾萬元存款，  
31 當然更可以是詐騙的標的。

01 ②告訴人交付土銀帳戶給被告之緣由，兩人各執一詞，依被告  
02 所述，貌似空白授權被告任意支用云云，就此，告訴人於偵  
03 查、審理中始終堅詞否認。倘若真如被告所述，箇中緣由是  
04 告訴人提供資金讓被告投資；何以當事人間既沒有約定借貸  
05 後的對帳方式，也沒有談妥計息基準，縱使嗣後經告訴人之  
06 父呂燈科介入而約定利息，被告也沒有依約定履行：以致告  
07 訴人之權益毫無保障？若謂告訴人所述、交付土銀帳戶給被  
08 告好讓被告還款之事違反常情不可信，那麼被告所稱之「投  
09 資借貸」，觀諸彼等互動，毋寧更加背離常情。

10 ③告訴人將土銀帳戶連同約定密碼提供給被告，縱如原審判決  
11 認定、是為賺取被告允諾之高額利息的借貸，但以借貸為幌  
12 行騙者所在多有，關鍵在於，被告究竟有無按照約定履行的  
13 真意。以告訴人借錢給被告。若由此而謂「告訴人當下已經  
14 認知並認可被告後續的使用」，容有過度衍伸之虞。

15 ④借貸時由債務人簽發票據給債權人，做為借貸證明兼擔保，  
16 金額欄空白，授權債權人於行使票據權利時，再依當下積欠  
17 本息之金額數字予以補足之作法，向為實務所承認；但執票  
18 人若逾越授權範圍，一樣要負偽造有價證券罪責(最高法院  
19 70年度台上字第4447號民事判決、72年台上字第7112號刑事  
20 判例意旨參照)。告訴人交付土銀帳戶給被告的事實，即便  
21 確有不智、不慎之處，但也不得逕自得出其概括授權被告任  
22 意支用帳戶存款的結論。實則，縱令告訴人交付土銀帳戶給  
23 被告之緣由，是原審判決認定之繼續借錢給被告，觀諸被告  
24 後續所為，也絕對逾越了告訴人的授權範圍。

## 25 2. 被告所辯不實：

26 ①證人呂燈科於107年12月13日審理時，證稱其自105年起派駐  
27 大陸地區，第一次休假返台得知告訴人借給被告26萬元，即  
28 要求被告儘速清償本金，此外也要計息，被告都答應；後來  
29 知道被告沒有照約定履行，其要告訴人把學費繳費單拿給被  
30 告，叫被告去繳；後來才知道告訴人把土銀的存摺、金融卡  
31 都交給被告，其要告訴人儘速取回，但也無法強制等語。即

就其發現告訴人借錢給被告及後續處理情形，均已具陳。

②證人呂燈科發覺告訴人借給被告26萬元後，曾與被告協商，被告允諾自105年12月起，每月每10萬元支付一萬元利息，106年1月又減為總共一萬元利息；但除了106年2月間繳付告訴人的學費及106年3月間付過一次利息外，其餘分文未付；被告於106年2月7日去告訴人家，拿到告訴人的土銀帳戶存摺、提款卡，並稱「我跟他說如果我獲利有回來，我就把他二十六萬本金存進去，存摺是因為我可以幫他刷，以便日後查證，我有告訴他說存摺內其他錢我幫他拿去投資，如果有獲利我會幫他存進去，每筆提領明細我都會交給他」云云，另自承告訴人的薪水進入帳戶就會提領等情，為被告於107年11月13日自行陳述在卷。堪信屬實。由此可知，被告於105年12月間承諾呂燈科跟告訴人的還款還息，一待105年12月22日呂燈科再赴大陸地區，被告立刻變卦，但提領被告帳戶存款卻毫無猶疑。告訴人無法收回本息，只能改以讓被告繳交告訴人學費的方式減少損失，凡此均足以證明被告自始沒有清償真意。

③對照呂燈科的入出境紀錄，呂燈科於106年2月3日出境，被告旋於同年月7日拿走告訴人的土銀存摺跟金融卡。呂燈科於106年5月26日回國，告訴人依父親要求，向被告索回土銀存摺跟金融卡，但依卷內被告與告訴人間的LINE通話截圖，告訴人於106年5月26日、6月1日、2日三度要求，被告直到106年6月2日呂燈科再赴大陸才交還。由此可知，被告自105年12月以後顯然不願再跟呂燈科照面。再從借出26萬元遲遲未能收回這點而論，告訴人單獨面對被告時，實在無法堅定維護自身權益。呂燈科常駐大陸地區，每次休假返家短短數日，被告有心迴避，無法強制到場，因而未能及時主張權益，都是情理之常。原審判決以此做為不採信告訴人陳述之理由，相對於此，對屢屢爽約、從未提出股票投資證明的被告說詞卻信而不疑，恐有認定事實未依證據之違誤。

3.被告辯詞根本不可信，縱令告訴人交付土銀帳戶給被告之緣

01 由，是原審判決認定之繼續借錢給被告，被告除開揮霍告訴  
02 人帳戶存款，客觀上毫無清償作為，足認其主觀上根本無意  
03 支付本息，被告所為也絕對逾越了告訴人的授權範圍等語。

04 (二)經查：

05 1. 姑不論交付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與他人係以供借款人還款  
06 之用，或係供借款人自行提領借款之用，二種用途固均與一  
07 般借款交易互動之情形迥異，均屬可疑。然被告與告訴人係  
08 同任職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同事，且彼等已有借貸債務  
09 關係，顯見渠等就均有一定公情及私誼，復涉及金錢往來，  
10 被告向告訴人取得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一事，已非一般詐騙  
11 集團詐取或蒐羅人頭帳戶以供犯罪之情形可資論擬。且觀諸  
12 被告既係先前陸續向告訴人借款26萬元本金部分未能清償，  
13 然告訴人在其父介入處理後，仍再提供其個人之存摺、提款  
14 卡及密碼與被告，且該帳戶更係告訴人之薪資帳戶，使被告  
15 處於得以任意提領帳戶內款項之狀態，告訴人指證被告係以  
16 還款為由向其騙取本件土銀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一節，已非  
17 無疑。

18 2. 復按告訴人之為證人，與通常一般第三人之為證人不侔。告  
19 訴人就被害經過所為之陳述，其目的在於使被告受刑事訴追  
20 處罰，與被告處於絕對相反之立場，其陳述或不免渲染、誇  
21 大。是告訴人縱立於證人地位具結而為指證、陳述，其供述  
22 證據之證明力仍較與被告無利害關係之一般證人之陳述為薄  
23 弱。從而，告訴人就被害經過之陳述，除須無瑕疵可指，且  
24 須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亦即仍應調查其他補強證  
25 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確有相當之真實性，而為通常一般人  
26 均不致有所懷疑者，始得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非謂告訴人  
27 已踐行人證之調查程序，即得恕置其他補強證據不論，逕以  
28 其指證、陳述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最高法院95年度台  
29 上字第6017號、98年度台上字第7056號判決意旨參照）。而  
30 所謂補強證據，係指除該告訴人之陳述本身以外，其他具備  
31 證據能力，且與其陳述具有關連性，並因兩者之相互利用，

而得以證明其所指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別一證據而言。至於告訴人對於其本身被害事實陳述次數之多寡，及其前後陳述之內容是否一致，與其陳述內容是否真實分屬兩事，不能單憑陳述次數之多寡，資為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之判斷依據；另其前後供述是否無矛盾或瑕疵，其與被指證者間有無重大恩怨糾葛等情，因與犯行無涉，亦均尚不足作為補強證據（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673號、101年度台上字第6199號判決意旨參照）。告訴人雖迭證被告本件犯行，且被告有向告訴人取得土銀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後，提領帳戶內款項並未能還款等情。惟被告於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前，即已積欠先前歷次向告訴人借款之本金26萬元，且此欠款部分猶經告訴人之父介入處理要求還款，迄被告仍就上開先前歷次借款積欠26萬元部分仍未能清償，顯見被告之財務狀況不佳，而上開積欠及催討未果之情形即為告訴人所親歷知悉，足徵被告財務狀況不佳一事，自為告訴人所明知。且需款孔急而有借款之需求，此為事理之常，在告訴人知悉被告財務狀況不佳情形，倘再借款與被告，更難認係被告係施以詐術所為。況被告就先前利息部分及部分借款或部分清償，亦難認被告自始即無清償之真意而向告訴人借款。

3. 至檢察官所稱對照證人呂燈科的入出境紀錄，及卷內被告與告訴人間的LINE通話截圖，告訴人於106年5月26日、6月1日、2日三度要求，被告直到106年6月2日證人呂燈科再赴大陸才交還，因認被告自105年12月以後顯然不願再跟呂燈科照面。再從借出26萬元遲遲未能收回這點而論，告訴人單獨面對被告時，實在無法堅定維護自身權益，證人呂燈科常駐大陸地區，每次休假返家短短數日，被告有心迴避，無法強制到場，因而未能及時主張權益，均係情理之常等語，固屬卓見，然此尚多懸揣推論，尚難經由嚴格之證明而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九、綜上，告訴人知悉被告財務狀況不佳仍提供其土銀帳戶存摺

01 、提款卡及密碼與被告，且該帳戶確有薪資匯入而有款項可  
02 資提領，事後並就該帳戶內提領之15萬8千7百元以「借款」  
03 為名連繫處理，復於其父知悉介入要求仍未積極向被告催討  
04 等情，本院以為，如檢察官上開所陳，被告所辯亦非無可議  
05 之處，而此等交付帳戶之事亦非無可疑，然則基於「罪證有  
06 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難謂就被告為有罪之確信。是  
07 以，本件檢察官提出之各項證據，既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  
08 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犯罪之程度，即屬不能證明被告  
09 犯罪。本件原審以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諭知被告無罪之判  
10 決，認事用法尚無不合，應予維持。檢察官上開所陳，尚不  
11 足以說服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而動搖原判決之結果，其  
12 上訴尚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戴連宏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嘉宏提起上訴，檢察官  
15 王捷拓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5 日  
17 刑 事 第 十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張 靜 琪  
18 法 官 李 雅 俐  
19 法 官 陳 葳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不得上訴。

22 書記官 許美惠  
2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6 日